列印時間：105/01/04 10:45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5/01/04**

[機關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標案名稱]新北營業處北五堵發貨中心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標案案號]104-1000-3-046
[機關代碼]3.7.74
[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四號
[聯絡人]游百淳
[聯絡電話](02)23214567分機304
[傳真號碼](02)33938801
[電子郵件信箱]320292@mail.ttl.com.tw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傳輸次數]02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671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預算金額]12,643,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否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公告日]105/01/04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10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四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新台幣200元,請以現金方式先至本公司出納課繳納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5/02/03 09:50
[開標時間]105/02/03 10:00
[開標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四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四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之次日起至工程完工驗收完成，餘詳契約書。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一）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須持有下列之有效證件：
1.建築師開業證書。
2.本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證明文件未經出具單位蓋章者無效。上開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公司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二號八樓、電話：02-23568620、傳真：02-2356876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